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3）2号

当事人：李奉权（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950001）

工作单位：厦门市勇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海湾财富大厦3号A栋5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示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名单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厦门市勇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下称厦门勇卓所）进行检查，查出涉及你的主要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组从厦门勇卓所2022年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留存档案中，抽查了涉及你签发的各类审计报告工作底稿39份，发现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工作底稿不规范。如：27份工作底稿未及时归整为审计档案，底稿页面未编码、未编索引号。

（二）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如：37份未见注册会计师真实的签字、盖章；25份未盖事务所骑缝章。

（三）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不充分。如：20份资产负债表科目未披露期初余额，利润表科目未披露上期发生额；8份部分科目未披露或仅披露合计数。

（四）初步业务活动阶段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30份未编制初步业务活动程序表、业务承接评价表、业务保持评价表等。

（五）风险评估阶段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31份未编制具体审计计划；24份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各个方面的了解底稿未形成结论等。

（六）其他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32份未对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对法律法规的考虑、会计估计、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持续经营、关联方交易事项、诉讼和索赔等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七）业务完成阶段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如：24份未获取被审计单位盖章确认的调整分录汇总表、更正错报汇总表、试算平衡表（或送审报表、审定报表）；31份未见总结会议纪要、重大事项概要汇总表、审计完成工作情况核对表、业务复核核对

表等。

(八) 实质性审计程序基本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抽查的 39 份审计底稿仅列示明细项金额，无其他任何审计过程。如：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未执行函证程序；未执行凭证抽查程序；未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资料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以下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条第一、五、七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财会〔2022〕1 号）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本期审计业务开始时开展下列初步业务活动：（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的规定，针对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实施相应的程序；（二）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的规定，评价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规定，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与被审计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2016〕1 号）第七条第二款“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审计档案及时进行检查、分类、编号、入库保管，并编制索引目录或建立其他检索工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财会〔2019〕5 号）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但是，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能为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财会〔2019〕5 号）第四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业务，使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能够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一）与保持业务执行质量一致性相关的事项；（二）监督责任；（三）复核责任”和第五十二条“会

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下列工作：（一）就重大事项与项目合伙人进行讨论；（二）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拟出具的报告；（三）复核选取的与项目组作出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四）评价在编制报告时得出的结论，并考虑拟出具报告的恰当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21 号）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和第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财会〔2010〕21 号）第五条第一、二、三项“在设计和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无论单独使用或与细节测试结合使用，注册会计师

都应当：（一）考虑针对所涉及认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实施的细节测试（如有），确定特定实质性分析程序对这些认定的适用性；（二）考虑可获得信息的来源、可比性、性质和相关性以及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评价在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时使用数据的可靠性；（三）对已记录的金额或比率作出预期，并评价预期值是否足够精确以识别重大错报（包括单项重大的错报和单项虽不重大但连同其他错报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的错报）”和第六条“在临近审计结束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分析程序，帮助其对财务报表形成总体结论，以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财会〔2019〕5 号）第四条第一款“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二）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 号）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处罚决定

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厅依法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能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要求的期限内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对你上述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厅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对你上述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条第五、七项的违法行为，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综上，我厅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厦门市勇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